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
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30-6 号

2022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实施机构	9
（四）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5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6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6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6
五、法律风险评估	16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7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7
（三）项目收益风险	18
（四）利率波动风险	18
六、结论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30-6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18000.00万元，拟于2019-2023年分年度发行，其中2019年发行使用7年期专项债券1000万元，2020年发行使用10年期专项债券2000万元，用于香山森林公园建设；2021年发行使用1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2022年发行使用1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2023年拟申请发行10年期债券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经营收入，包括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和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等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94379.21万元，业主项目资本金76379.21万元，占比80.93%，其中1340.00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75039.21万元用于项目投资。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券融资 18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19.07%。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94379.21	2750.00	4300.00	8981.00	23415.50	54932.71
1	建设投资	93039.21	2750.00	4220.00	8761.00	22995.50	54312.71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340.00	0.00	80.00	220.00	420.00	620.00
二	资金筹措	94379.21	2750.00	4300.00	8981.00	23415.50	54932.71
1	发行债券	18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资本金	76379.21	1750.00	2300.00	3981.00	18415.50	49932.71
2.1	用于项目投资	75039.21	1750.00	2220.00	3761.00	17995.50	49312.71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340.00	0.00	80.00	220.00	420.00	62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提高农民收入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发行尚需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

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16 年 0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406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登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梁跃飞，地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 17 号。

（三）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四）项目业主

1、主体资格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持有登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406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公司住所：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梁跃飞

所属类型：机关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1 日

2、项目业主的设立人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河南省人民政府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乡镇级别政府的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8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经营收入（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和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等）。本次申报项目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镇域，其中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位于大冶镇东部，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位于大冶镇西南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 《关于对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40 号）；
2.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性质的复函》（登自然资[2019]21 号）；
3. 《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征询意见〉的回复》（登环[2019]39 号）；
4.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 《关于审核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的复函》（登林函[2018]2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属于

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环保意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的实施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该乡村振兴项目紧紧围绕着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森林公园和文化遗址公园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全镇的人居环境，增加城镇吸引力，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和谐，切实做到了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河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48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开工至 2023 年 6 月竣工。

2019 年 7 月前，准备工作阶段：各项工程手续的办理。

2019 年 5-6 月，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7 月-2023 年 5 月，施工阶段：场地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2023 年 6 月，竣工验收。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试运行阶段：人员培训，宣传推广。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的交叉。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环评手续齐备，并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总投资为 94379.21 万元，总投资的 80.93%（76379.21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19.07%（18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中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和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等。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 35' ~34° 15'，东经 112° 49' ~113° 19'。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登封市辖区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街道、镇、乡，常住人口 70.71 万人。

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登封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

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2018 年 11 月，入选 2018 年工业百强县（市）。

大冶镇地登封市东南，距市区 20.7 公里，下辖 34 个行政村，341 个村民组，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人口 7.8 万。境内煤炭、铝矾土、蓝矸石、石灰石、白云石等矿产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先后荣获“全国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乡镇”、“河南乡镇之星”、“河南省改革发展建设综合试点镇”、“河南省前二十强乡镇”、“河南省‘五好’乡镇党委”等荣誉称号。

2、建设规模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冶镇的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和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分别介绍如下：

（1）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

香山森林公园位于大冶镇东部，总用地面积 940 公顷，是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重点项目。项目主要以村落为核心，向四边辐射，在村落原有道路的基础上串联起公园 10 大景区，依次为入口景观区、彩色森林区、农业体验区、核心森林区、香山湖生态湿地区、香山庙景区、工业文化区、桃花源区和两大村落片区，不同功能序列依次展开。其中核心森林区包括巨人谷景区和五里庙景区。配套建设景区内公共服务用房、道路硬化铺装、停车场、景观绿地、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卫设施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1) 入口景观区，结合现有农田不做破坏，种植大面积花海，入口道路一侧，场地改造成生态停车场。设置公园大门，横跨道路。省道一侧（公园入口之间）

增加人行道路，保证安全的步行空间。

2) 彩色森林区，敞开式入口形式，左右两侧放置标识景墙。用行列树阵突出口气势感。现状植被茂盛，但品种单一，补充色叶种植（如黄栌、红栌、黄连木、鸡爪槭等），成为省道的绿化隔离屏障，而且营造色彩丰富的四季景观。

3) 农业体验区，依托基地现有农田为基底，增加经济植物、药用植物等特色种植品种。做出各种主题的大地农田艺术。规划设计栈桥及骑游路线，稻田木屋及瞭望观景平台供游客休闲游憩。

4) 香山湖生态湿地区，利用林区原有的水源地，扩大水域面积，打造稳定生态的水生群落，实现塘塘相连的生态结构。

5) 工业文化区，原有煤场对山体 and 植被破坏比较严重，需要重新恢复生态系统和景观，保留现有的设备及建筑遗迹，使之成为市民旅游，和多功能休闲的好去处。

6) 桃花源景观区，以恢复和保护多样的农田生态环境为基底充分利用和保护山、水、田、林等特色森林景观资源，以保护生态环境、原汁原味的乡村风情和丰富的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主题的山水村相联系的室外桃花源。

7) 核心森林区，南侧森林片区，拥有特别珍贵的森林风景资源，必须严格保护。在核心景观区，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环卫、景区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得规划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设施。设置观鸟台、瞭望台、丛林栈道等景观设施。

8) 香山庙片区，香山庙是为了纪念白居易任河南尹时，巡视该地，教民众以煤代炭烧陶冶铁而建设的；位于香山顶上，且设有观景平台，景观视野较好。现状仍保存有冶窑瓷窑遗址，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设置香山庙、冶窑瓷窑遗址、关帝庙乡土植物园等景点。

9) 建筑改造，屋面按照当地传统样式修复，用原材料将墙体修复并补充完整，围合成完整的院落；场地平整修复，并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10) 村庄环境提升，修复道路，种植防风林木保护农田；道路边界增加种植

带；农田边界，点缀开花乔木（如桃树、樱花等）。

沿墙体与道路之间种植修剪绿篱作为与墙体之间的过渡。形成连贯的种植带，种植乔木遮挡墙体，也使道路有了林荫效果。

（2）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

综合考虑遗址公园的旅游资源分布态势、道路网络、地形地貌等因素，对公园旅游发展进行整体空间布局，形成6个片区。

一轴：景观主轴。主要是石淙河沿线

三心：刘碑寺，大石淙，小石淙

多节点：多个景观节点（游客服务中心、农业观光、采摘园、药草园、桃花谷、野外露营、儿童水上乐园、芦苇荡、柏树林、石淙人家、娘娘庙等）

总用地面积2046亩，主要规划建设刘碑寺游览区、农业观光区、综合服务区、果蔬采摘区、文化精品民宿区、石淙河摩崖题记游览区等旅游景点，并配套建设景区内公共服务用房、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地、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和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二个建设内容。该乡村振兴项目能够为百姓提供休闲健身场所和就业岗位，可直接带动大冶生态旅游发展和大冶镇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大冶名度，有利于贯彻和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区域内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登封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

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登封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

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景区服务差导致门票收入下降，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对项目的产品情况和市场情况做比较深刻的分析，用比较科学和合理的销售策略对其进行指导，以便促成销售的顺利进行，提高景区门票收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政府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可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宝初
吴海峰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134000008524050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No. 8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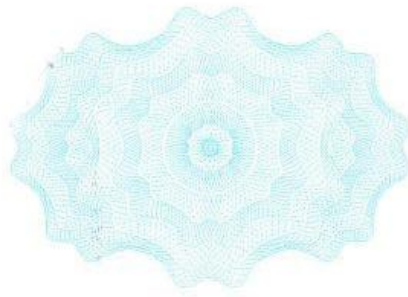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6 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宝钢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
居民迁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双子塔南塔 55 层

电话：0371-56157888 邮编：450000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
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0 盈郑意字第 01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单位	6
三、	项目审批情况	6
四、	纳入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六、	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本项目将对中牟县狼城岗镇东狼村、西狼村、南韦滩村、北韦滩村和南北街村共计 4332 户、18563 位居民（截止 2018 年末统计数据）进行异地搬迁安置。安置点有两处（东狼岗村、西狼岗村合并安置，其余三个村庄合并安置），均位于黄河大堤以南 2 公里处的狼城岗镇新镇区内。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迁建两个滩区村庄：东狼岗村、西狼岗村（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第二期迁建三个滩区村庄：南韦滩村、北韦滩村和南北街村（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具体如下：

1、一期工程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豫发改农经〔2016〕

145 号) 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16〕28 号), 一期工程涉及东狼岗村 633 户、3024 人, 西狼岗村 898 户、4190 人。

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74,075.62 万元, 其中住宅 47,276 万元, 商业 3,091 万元, 社区内基础设施 12,319 万元, 社区外基础设施 1,067 万元, 征地补偿费 2,366 万元, 分散安置及其它项目建设费用 58 万元, 老居民点拆除及复垦费用 4,108 万元, 预备费 3,514 万元, 其它费用 277 万元。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1	住房	共 311 栋 1668 套, 总建筑面积 35.23 万平方米。其中小高层(11 层) 5 栋, 220 套; 多层(6 层) 8 栋 192 套; 联排(2-3) 层 298 栋 1256 套
2	商业设施	商业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
3	社区内基础设施	新建道路 20.31 千米; 供水管线 18.28 千米; 排污管线 19.29 千米; 雨水管线 19.29 千米; 电力线路 24.37 千米; 电信线路 23.35 千米; 燃气管线 26.40 千米; 绿化面积 12.72 万平米
4	外围基础设施	对外道路 0.8 千米; 供水管线 7.8 千米; 排污管线 1 千米; 雨水管线 1 千米; 供电线路 10 千米; 通信线路 4.5 千米等
5	污水处理站	一座, 日处理能力 750 吨

2、二期工程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中牟县狼城岗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郑政函〔2018〕

70 号），二期工程涉及南韦滩村 1087 户、4346 人，北韦滩村 948 户、3766 人，南北街村 766 户、3237 人。

二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79,461.4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26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522 万元，预备费 8,189 万元，建设用地费 7,490 万元。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1	住宅	新建住宅 4460 套，全部为小高层（7 层和 11 层），住宅总建筑面积 48.81 万平方米
2	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7 处，包括社区服务及文化中心、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养老中心、幼儿园等，总建筑面积 1.69 万平方米。
3	商业设施	建设沿街底商 1.76 万平方米
4	地下建筑	新建地下停车场等设施，建筑面积为 18.93 万平方米
5	外围设施	修建道路 9.8 千米，铺设供水、排水管线及供电，通信线路等。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河南省黄河滩区自洛阳孟津县白鹤至濮阳市台前县张庄，长 464 公里，涉及洛阳、焦作、郑州、新乡、开封、濮阳 6 个省辖市 14 个县（区）和巩义、兰考、长垣 3 个省直管县的 59 个乡镇、1172 个村。该区域居住人口达 125.4 万人，其中位于 20 年一遇防洪水位线以下的人口为 103.7 万人。

长期以来，受特殊地理环境的制约，河南省黄河滩区发展

严重滞后，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恶劣，已成为河南省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之一。实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对保障黄河防汛，促进滩区群众脱贫致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在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

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根据其管理职能，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一期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期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关于批复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	豫发改农经 (2016)14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2月4日
《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豫政文(2016)2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环评批复	牟环建表(2016)93号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4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3293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3294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3286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8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3258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8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规地字第(2018)022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1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规地字第(2018)023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1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规地字第(2018)024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1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规地字第(2018)025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2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牟规建字第(2018)034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5月3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牟规建字第(2018)035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5月3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牟规建字第 (2018)036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5月3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牟规建字第 (2018)037号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8年5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222018090601 01	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9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有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 二期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期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中牟县狼城岗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郑政函(2018)7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环评批复	牟环建表(2018)39号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0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资地字第(2020)019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资地字第(2020)018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资地字第(2020)017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资地字第(2020)020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资地字第(2020)021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资地字第(2020)022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4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5 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1 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0 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28 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已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纳入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豫发改农经〔2016〕14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16〕28 号），一期工程于 2016 年被河南省政府列入“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中牟县狼城岗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郑政函〔2018〕70 号），二期工程被列入了“河南省（2017-2019）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博和周莉伟，分别持有证号为 14101201410849187 和 14101201811019786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的项目单位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根据其管理职能，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的实施对保障黄河防汛，促进滩区群众脱贫致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涉及的一期工程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二期工程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涉及的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的中牟县狼城岗镇东狼村、西狼村、南韦滩村、北韦滩村和南北街村五个区域均被纳入了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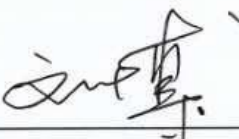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 博

经办律师：


周莉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仅供中牟县中牟县法院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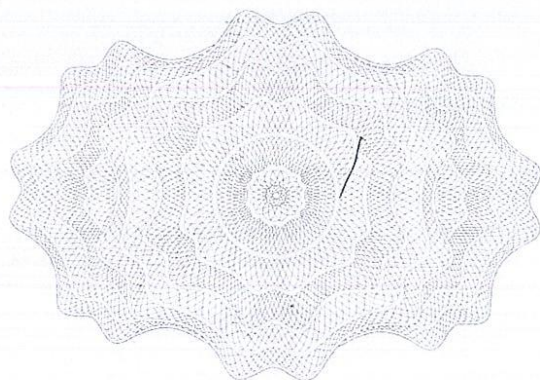
仅供中牟县申请政府债券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大街与商鼎路交汇处河南文化产业大厦18层	
负责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陶睿华,李曙衡,张学安,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06-1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485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49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10106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7 3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319831002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公证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公证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10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周莉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515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282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鹏

机构地址：兰考县农业大厦

赋码机关：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位于兰考县河南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园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配套购置采集点硬件设备。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土壤培肥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需要，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需要。本项目通过推进水、电、路、林等田间生产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创建田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完善、农机装备齐全、技术集成到位、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形成引领兰考县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水利生产条件，有助于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使项目区域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同时，项目建设通过对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土地、道路和周边环境统一规划改造与综合治理，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田林网防护面积，减少了水土流失，减少了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有助于生产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90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取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情况说明》，载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为农业项目，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备案

2022 年 7 月 5 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225000000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环评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收益通

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环评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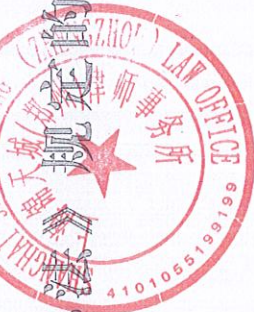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京, 李彦斌,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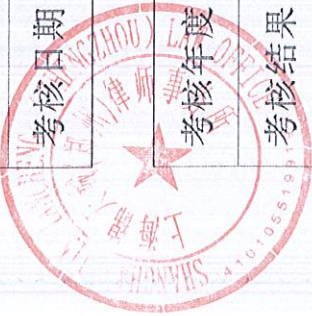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卓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32 号

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乡村振兴中心	指	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23 号		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 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 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2314 亩，主要建设珍稀菌恒温种植大棚 216 座，普通种植大棚 1734 座，同时配套种植科普展示区 1 处，完善项目区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燃气、公厕、仓库、值班室、围墙大门等配套基础设施。

其中：马川片区占地面积约 300 亩，规划建设珍稀菌恒温种植大棚 191 座，普通种植大棚 84 座；西黄片区占地面积约 1003 亩，规划建设珍稀菌恒温种植大棚 25 座，普通种植大棚 800 座；周庄片区占地面积约 118 亩，规划建设珍稀菌普通种植大棚 100 座；中和寨片区占地面积约 369 亩，规划建设珍稀菌种植科普展示区 1 座面积约 800 m²，珍稀菌主题广场 1 个面积约 9116 m²，珍稀菌种植科普展示区 1 处面积约 200 m²，珍稀菌普通种植大棚 300 座；大营镇青城片区占地面积 142 亩，规划建设珍稀菌普通种植大棚 150 座；张八桥姚店片区占地面积约 382 亩，规划建设珍稀菌普通种植大棚 300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10054769725）显示，名称：

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引导培育新兴产业。推进绿色发展，配合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推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协助推进完善乡村电子商务体系；住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王晓巍；经费来源：开办资金：29.68 万元；举办单位：宝丰县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宝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水平落后、产业化程度不高、组织经营形式滞后、社会服务体系缺失、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弱等，是传统农业的集中体现。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已成为我县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紧迫任务。本项目通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立足区域资源优势，高起点、高标准的建设一批新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通过典型引路，有利于推进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保障主要珍稀菌等农产品有限供应；有利于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有利于探索建立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农户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有利于拓展农业功能，促进农业增效，形成引领

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对宝丰县及平顶山地区的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可以起到示范作用。通过本项目产业园和周边地区的技术推广及辐射，可迅速提高珍稀菌现代产业园科技水平和农民的文化素质，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接受技术培训，可较快的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和科技应用水平。

本项目采用生态农业模式建设，可以配肥土壤，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保护自然环境，形成以珍稀菌、有机农产品、观光旅游为主的生态模式。不仅可以产生大量优质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在实施前进一步计划各子项目的生态效益的具体数据，达到定量分析、科学评价实施生态农业产生的效益，对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资源。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66 号），同意实施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42100000019），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958.9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8,458.90 万元。

根据《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而且对宝丰县及平顶山地区的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可以起到示范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珍稀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odop6.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2日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0.12.3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666 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共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08,973 亩，其中：祝楼乡、桥北乡及韩董庄镇 36,086 亩，师寨镇及原武镇 72,887 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05542398068，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市民之家，负责人为路文忠。

根据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工委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工委关于增设机构的通知》（平工文〔2019〕43 号），增设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是提高农业整体效益的重要手段。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改善农业水利生产条件，有助于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促使项目区域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同时，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为契机，开展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项目建成后，田间道路通达程度达到 100%，小麦、水稻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过 97%和 85%，区域内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覆盖面达到 100%；有助于大面积推广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加快形成“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河南省粮食核心区建设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为契机，加快土地流转进程，开展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现沟渠路电通达、农旅产景融合发展，进而促进区域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现有农业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提高现有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增强当地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

本项目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缓解当地水资源危机，减少用水供需矛盾，改善生态环境和生存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外，还可涵养水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增强当地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对建设区的农田水利、土地、道路和周边环境统一规划改造与综合治理，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田林网防护面积，减少了水土流失，减少了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有助于生产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态效益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2〕73号），平原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行业主管部门规划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92 号)，为新乡市下达 2022 年 100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任务。

(2) 根据新乡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下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任务的通知》，为平原示范区下达 10.89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任务，与本项目建设面积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196.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财政资金投入 4,196.00 万元。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缓解当地水资源危机，减少用水供需矛盾，改善生态环境和生存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2年11月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室 2023年5月31日 2023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0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1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4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7 07
年 月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4101841993042456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发改委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655746Q

负责人：杨志刚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24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分四个片区实施，分别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西南片区、黄淮农场试验区等。

其中：北部片区涉及石婆固乡、魏邱乡、胙城乡、马庄乡 4 个乡的北王庄、万户营、龙王庙、八里庄村、班干村、马村、小韩村等 23 个行政村；中部片区涉及石婆固镇的小渭、集北、集南、朱庄、

梨园等及司寨乡的通村、平陵、范庄等 27 个行政村；西南片区涉及塔铺街道和榆林乡的石河村、石堤村、辛堤村、袁河村、冪村、新丰堤村等 29 个行政村；黄淮农场试验区涉及僧固乡和谭龙街道办事处东史固、西史固、沙庄、大佛村等 26 个行政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延发改〔2022〕182 号）文件以及《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涉及：塔铺街道、潭龙街道、石婆固镇全域，魏邱乡、司寨乡、胙城乡、马庄乡部分村庄，共涉及 7 个乡镇（街道）105 个行政村，涉及人口 13.29 万人，耕地面积 30.05 万亩；并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的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其中：北部片区涉及人口 30259 人，耕地 8.20 万亩；中部片区涉及人口 39626 人，耕地 8.09 万亩；西南片区涉及人口 32105 人，耕地 7.76 万亩；黄淮农场试验区涉及人口 30908 人，耕地 5.9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宣传展示工程及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包括综合信息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天空地一体化”综合信息监测网等）。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353.42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

日期为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我国粮食需求将继续呈刚性增长，产需缺口不断扩大，粮食品种和区域结构性矛盾加剧，供求平衡难度加大，国际市场粮源紧张，市场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弥补国内粮食缺口的空间有限，我国必须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虽然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等不利因素增多，但是通过加大投入，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增加粮食产量是可以实现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国家重点农业建设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确保国家粮食战略工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延津县是国家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因受土地资源的限制及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耕地的外延开发能力有限，必须在现有耕地资源上挖潜改造，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设施配套，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幅度提高土地产出率、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对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延津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农业质量，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18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用地意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总投资 96353.42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使用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

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冲

陈冲



负责人： _____

李继周

经办律师： 王雪杰

王雪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05L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05 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3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201409070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陈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119870109658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674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411421268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慧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311995061016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

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大刘镇人民政府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区发改委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
区人民政府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漯河市源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00579775X9

机构性质：机关

责人：赵国利

机构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60.00 亩。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9,134.5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7,405.59 m²（包括标准化厂房 171,963.24 m²，综合服务楼 5,442.3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28.93 m²，机动车停车位 252 个（地下停车位 32 个，地面停车位 220 个）。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1 栋 2 层标准化厂房、1 栋综合服务楼等主体建筑工程，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地面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总图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为源汇区的飞速发展构筑了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同时也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的需要，项目实施有利于巩固提升漯河市主导优势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对促进漯河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漯河市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11 月 8 日，区人民政府对大刘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呈报建设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请示》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批复》（源政文〔2019〕11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选址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2019 年 11 月 8 日，区发改委对大刘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

于呈报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作出《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发改〔2019〕10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2019年11月9日，区发改委对大刘镇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呈报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19〕10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作出批复。

二、用地说明

2019年11月9日，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范围现状土地用途是允许建设的一般耕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24,227.84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9,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

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村集体经济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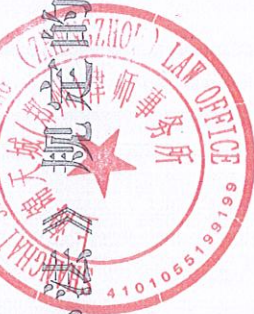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

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19】第 594 号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

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 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 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中冰路东、纬三路南、经二路西、新园路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3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化厂房 64 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1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19 栋，总建筑面积 163744 平方米。2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27840 平方米。3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31200 平方米。4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15840 平方米。5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17219 平方米。6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8 栋，总建筑面积 36128 平方米；7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30040 平方米。8 区总建设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9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10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803566469254D）；名称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

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协调集聚区内各项工作，促进集聚区发展。集聚区范围内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协调；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清理、汇总、审核和赔偿；集聚区范围内附着物搬迁、补偿具体方法制定与实施；安置小区规化与建设、安置房分配；土地征用后就业安置、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推荐；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林；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24.7 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以建设国家示范试点园区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有的环境资源条件、经济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为重点，立足园区优势，增强开放活力，以化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现代仓储物流业，重点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中小企业由于其项目的风险性决定了成功率不高，并且发展也很困难，因而成功的难度就更大。这就需要建立由政府扶持的

场所向其提供优质的、系统的、完善的服务，以降低失败率，这也是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园的宗旨所在。

科技企业孵化园通过自身掌握信息的优势能够帮助大中小企业加强联系，促进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园区形象，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向社会直接和间接带动新增一批就业岗位，提高本地区居民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孵化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及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心的建成运营，不仅有效地促进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而且使生态环境更加优越，园区服务功能更加强大，园区投资环境和建设条件更加优越，为园区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科技型企业，对于延伸产业链的发展和拓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园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推波助澜。因此，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非常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2019〕71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焦作市城乡规划局中站分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2）根据焦作市国土资源局中站分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的意见》，本项目符合中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59,981.32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9,981.32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风险种类繁多并且复杂，主要有如下几类风险：自然风险、经济风险、人为风险等。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或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经济风险主要指可能出现工程资金短缺、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投资融资环境恶化、世界和国家总体经济形势下滑等情况；人为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由于管理、技术和其它行为导致的种种工程风险。

2、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若专项债券发行能及时到位，则本项目融资风险较小。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3、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等。

4、总体经济形势下滑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总体水平开始从下滑阶段转入稳定阶段，中国宏观经济调控虽然给经济适当降温，但是总体经济发展势头依然看好。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本项目的总体经济背景趋好，风险低。

5、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采用的是预计的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的实际发行利率受发行窗口期的资金面情况、投资人对发行区域的认可等市场因素影响，因此可能与预测发行价格存在偏差导致预计的融资平衡结果与实际情况不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与风险等级的判断，项目存在的风险大多为适度级风险，不存在高级和较高级风险，且其发生的可能性均为“低”，对项目构成威胁的机会较小。对于适度级风险，只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和投入相应的资金可以化解。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时刻关注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尽量规避风险的发生，一旦风险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经济形势下滑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根据工程建设计划，制定出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和调整。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与债券发行相关机构充分沟通，提前准备债券发行工作，对债券发行期内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择优选择发行窗口。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能够帮助大中小企业加强联系，促进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园区形象，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2019年12月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1055230326

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19.5.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崔瑜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1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511399581	持证人 李晶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114115240761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 至 2019.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 至 2020.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208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	指	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1777958269F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道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1 万元	举办单位	南召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 中华路 120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城市美化提供管理保障。对全县的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设摊点等现象 进行治理		

综上，南召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促进南召县及周边地区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及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进程，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农产品的集约化生产，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可使农民的收入明显得以增加。

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各种先进实用的高科技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当地现代农业的发展，使当地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并促使当地农产品生产体系能按照无害化农业要求组织生产，进而促进当地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向更高台阶迈进。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变南召县及周边地区目前农产品贸易市场设施简陋、交易规模偏小、场地狭窄、辐射范围小、管理及服务手段较为落后的状况，利用现代物流及信息技术，可实现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的供需调剂和大批量的流通，提

高了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和集中度，提高了农产品的流通效率，从而也相应降低了流通费用和损，提高了农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5021.25 m²(合 37.53 亩)，总建筑面积 14750 m²，其中蔬菜批发区建筑面积 6540 m²，水果批发区建筑面积 3660 m²，花卉批发区建筑面积 1790 m²，活禽批发区建筑面积 1430 m²，粮油干货批发区建筑面积 1120 m²，门卫建筑面积 50 m²，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 160 m²，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大门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3 月 3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0]30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0 年 2 月 26 日，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拟占地位于城郊乡前庄村，属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

2020 年 2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X2020-007 号）。

2020 年 2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0-013 号）。

2020 年 2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

拨决定书》（编号：豫（南召）划拨（2020年）第0006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2月26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J2020-015号）。

4、环保手续

2020年3月6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召环审[2020]11号），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综上，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综合大市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综合大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燕: 张燕

郭昭明: 郭昭明

2020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06 15 年 月 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28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52307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邬璐明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31991082217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中心 35 楼

电话：(0371) 85513188 邮编：45000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核查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法律风险	11
（一） 项目收益风险	11
（二） 其他风险	11
（三） 还款保障	11
四、 总结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了解了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本所”	指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指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声明

1.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司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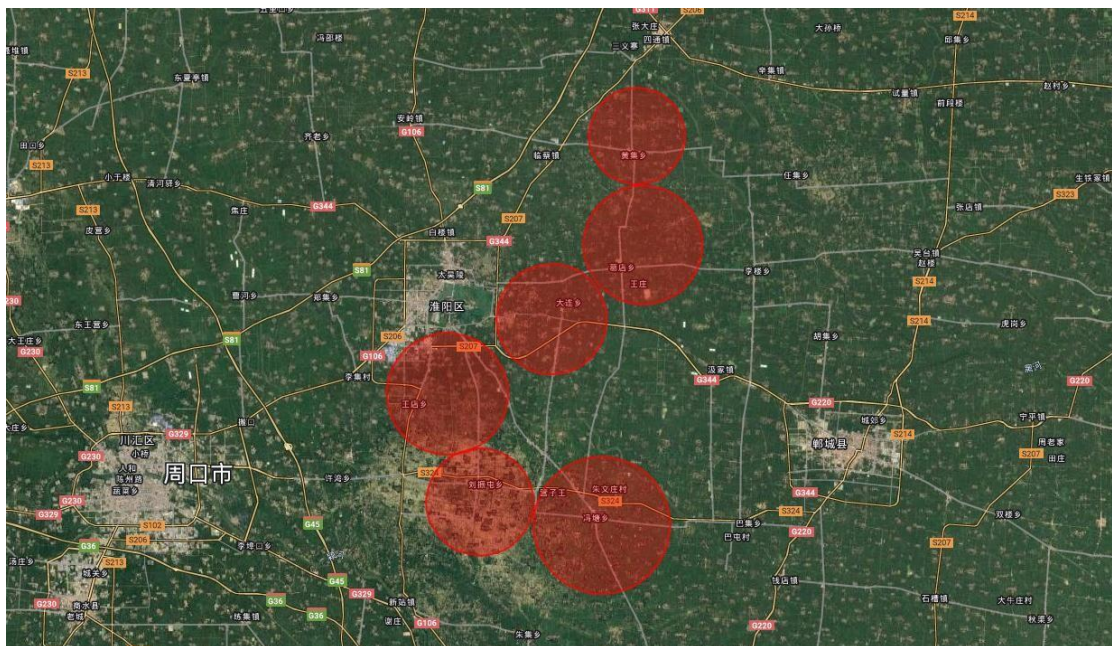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S324、S216、郸淮路沿线两侧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涉及王店、刘振屯乡、冯塘乡、大连乡、黄集乡、葛店乡 6 个乡镇 46 个行政村 15 万亩区域范围。周边交通条件优越，符合周口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确保我国的粮食产量和粮食安全、提升农田等级以及提高农民的利益。



2. 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淮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经实地勘察，因地制宜提出在王店、刘振屯、冯塘、大连、葛店、黄集 6 个乡镇 46 个行政村 15 万亩



区域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改建田间道路 140 千米，衬砌沟渠 160 千米，建设固定式喷灌面积 10000 亩，建设半固定式喷灌面积 40000 亩，建设中心支轴式喷灌面积 5000 亩，建设低压管灌面积 95000 亩，建设物联网农业智能监测系统平台一套。

（二）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企业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化要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MA9LL0YH2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7-08 至 9999-12-31
登记机关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宛丘大道西 100 米路北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五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需要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通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规模化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田生态防护等绿色生产和防控技术等措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田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发展，为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农业面源污染明显改善。通过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降低化肥、农药等残留物质对农田环境面源污染的程度，有效改善土壤质地、水分和养分条件。二是节水压采效果显著。

（2）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需要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灌排条件和机械化作业条件有效改善，运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等，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高标准农田省工、省水、省肥等节本增效明显，粮食作物普遍增产 15.00%左右，生产成本降低 15.00%以上，种粮农民人年均粮食种植增收 150.00 元左右。二是农民通过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轮作提高种植业收入水平，平衡粮食和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值。三是推动农民兼业化发展，把农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腾出更多时间拓宽增加收入渠道。四是增加农民就业机会。高标准农



田建设为农民提供了本地就业机会，可通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同时有效拉动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建材和运输等行业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

由于项目区水利设施长期不配套，原有基础设施长期使用年久失修，已不能满足现有排灌的要求，内沟渠淤积排水功能极度减弱，农业生产效率十分低下。实行溃水高处高排，地处低排，解决了项目区易溃易涝的问题，也就是解决了实现农业高产、高效的颈瓶问题，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效益会大大提高，农民收入会大幅度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占比 75.00%，剩余资金为财政资金 15,000.00 万元，占比 25.00%。



根据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九月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算,在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81,689.8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59,661.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7126512900)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947W），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法律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预期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二）其他风险

1. 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 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三）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四、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系本项目合法的组织实施机构;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本项目已经依法开展立项、招投标、建设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马仁涛 律师

蔡贝贝 律师

2022. 09. 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 称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马仁涛、王畅、蔡贝贝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2单元17层1725号		
负 责 人	马仁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1）第10076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947W

河南百典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09

21





马仁涛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蔡贝贝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



方债法字（2022）第0007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三）《法律意见书》	7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8
（二）利率风险	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9
七、结论意见	9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1MB1A51802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桑广勋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新建西路40号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规划占地面积约 50 亩。本项目给水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主要包括配水厂工程与水源输水管道工程两部分。即从水源地引水至配水厂，需铺设输水管道 5km,修建加压泵站 1 座；配水厂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加氯间、送水泵房、办公楼和其他辅助用房等。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满足扶沟县发展需水需要，提高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保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必须加快扶沟县供水设施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扶沟县城区用水的供需矛盾问题。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息合计5170.62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自来水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9454.1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扶沟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411621202200016），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

2.2022年5月31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下发了《关于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160号），同意项目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5921.3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021.3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9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3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9454.1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170.6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8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5日，现持有咸阳市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400078624649J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项目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

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第二供水厂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付志勇

承办律师: 李航

承办律师: 翟振博

2022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本证自2017年11月17日起生效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03-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万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0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丽, 许树平
-----	--------------------------------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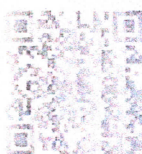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20日



持证人

陈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3557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35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3557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3557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80 号

致：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柴建振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迎宾大道 333 号农业农村局院内北楼第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9KPBNR5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

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灌溉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办公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区涉及6个乡镇，58个行政村，总计11万亩，分为四大区域，其中A区面积为19,105.00亩，B区面积为4,140.00亩，C区（兰桂骐项目区）面积为4,864.00亩，D东区面积为25,366.00亩，D西区面积为55,055.00亩，E区面积为1,470.00亩。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整治新增补充耕地8,000.00亩。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土地平整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农田平整应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和平整度，满足机械化作业、节水灌溉、排水的需

要。田面平整度、耕作田块布置应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节水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确定。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3\text{cm}$ ，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5\text{cm}$ ；采用喷、微灌时，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15cm 。田块宜机化率不应低于 90% ，其中平原区应达到 100% ，山丘区应达到 90% 以上。

根据现场勘查、高程测定、GPS 定位，需要平整的土地面积 $2,900$ 亩。平整方式：先将表层 30cm 熟土剥离，单独堆放，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地面上，最终田块平整高差小于 $\pm 15\text{cm}$ 。

（2）土壤改良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指导手册》规划和引进先进技术的土壤改良成果，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当地实际状况，提出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措施：主要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打破土壤板结、疏松土壤、增加耕作层厚度、恢复土壤团粒结构，同时结合施用有机肥、机械耕作等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和解决耕层浅等问题。

根据《郸城市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18）中数据：项目区有效土层厚度为 $60-100\text{cm}$ ，耕作层厚度为 20cm 。项目区增施土壤调理剂，增加耕作层厚度。项目区施用土壤调理剂 $100,996$ 亩。

根据《郸城市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18）中数据：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低于 15g/kg 的地块约为 $50,000$ 亩。项目区增施有机肥，每亩地不小于 100kg ，并采取深耕深翻，保证土壤培肥

厚度不小于 30cm。项目区施用有机肥 50,000 亩，每亩地 100kg。

(3) 灌溉与排水工程布局

1) 水源工程

项目区水源多为季节性补给，同时上游水源不稳定，无法满足农业灌溉要求。在踏勘过程中结合当地群众意见，本次规划设计全部以井灌为主，项目区水源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地表水补给为辅。

规划单井控制面积 77 亩左右，共需要机井 1,431 眼，项目区现状可用机井 160 眼，需规划新井 1,271 眼。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1 万亩。

2) 灌溉工程

①首部工程: 新打机井首部配置 1,271 套, 配套 5.5kw 和 11kw 不锈钢潜水泵+首部装置+新井智能控制系统+玻璃钢井房等。

②田间灌溉模式

固定式喷灌 24,454 亩，伸缩式喷灌 115 亩；中心支轴式喷灌 76 套，覆盖面积 12,568 亩；配套卷盘式喷灌机 267 套，覆盖面积 72,978 亩。B 区为河南现代农业小麦综合实验中心，配套中心支轴式喷灌和平移式喷灌。

3)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包括排涝、治渍、防治盐碱化等，包括控制排水流量 $<2\text{m}^3/\text{s}$ 的排涝泵站、控制排涝面积 <3 万亩的排水沟道等。排涝工程标准 5a~10a 一遇，其中水浇地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

宜采用 5a 一遇，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田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a 一遇，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项目区排水系统按 5 年一遇除涝标准设计，做到排水出路畅通，排水沟三个面要平，四条线要直。

本项目对区内主要排水沟进行疏浚以贯通排水系统；主要排水沟清淤 53.8km，其他沟渠清淤 133.75km，硬化沟渠 167.89km。引水渠提升工程 1 项，导流渠工程 1 项。

4) 桥涵工程

根据交通及生产需求确定桥梁设计等级；根据所跨沟渠宽度及路面宽度确定桥梁跨径、面宽及桥长设计等。共规划排水涵 580 座，农桥 74 座，涵闸 3 座。

(4) 田间道路工程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便于大型农机具生产作业和生产资料运输的需要，田间生产路宽度 3m，混凝土路面采用不低于 C20 砼，厚度 180mm。生产桥宽度应大于生产路宽度，跨度不宜超过 6m，且桥栏高度不宜超过 0.4m，满足农机过载秸秆需求；机耕道路宽度 3-5m，混凝土路面采用不低于 C25 砼，厚度 180mm。机耕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不宜超过 6m。

本项目对区内主要机耕道进行混凝土硬化，规划 4m 宽，总长度 68.1km。对郸胡路进行改建提升，总长度 5.6km。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依据《农田防护林设计规范》，按照乔灌结合、四季常青的绿色标准，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生长和作物防护相协调的树种。宜在机耕道路、骨干排涝沟渠两旁植栽以本地乔木品种为主的防护林带。宜在生产路、田间排涝沟渠两旁植栽四季常青品种的灌木防护林带。

本项目在新规划机耕道路两侧种植防护林，株距 5m，共栽植 38,050.00 株。

（6）农田输配电工程

依据《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机井通电工程典型设计（2020 版）》的相关要求，采用农用杆状变压器或箱式变压器，地埋线采用铜芯或铝芯铠装地埋电缆。项目区共需架设变压器 95 台，敷设地埋线路长度 571.95km，架设高压线 190km。

（7）科技推广措施

依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标准》农田灌排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用水计量信息自动采集远动传递系统建设应满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技术要求。通过农田科技服务队伍建设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生态防护等绿色技术，构建农田科技应用体系。

本项目新增安防及物联网工程，其中摄像头 100 个，监测点 3 座，太阳能杀虫灯 2,200 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16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2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9月27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25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项目法人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9,311.88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期限十年，项目资本金19,311.88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进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提供和积累经验；该项目能够为高产农田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并为今后实现规模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将极大的增加粮食产量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为其他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提供一个显著的示范作用，同时也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整理工作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通过项目开发，项目区基础条件得到彻底改善，农民种粮积极性更高了，农产品会向优质高效发展，种粮效益必将大幅提升。另外，项目通过节水灌溉的新技术推广，可节省劳动力，有更多时间发展养殖等副业，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建成后，不仅使项目区的农业得到快速发展，而且对周边地区，甚至全省的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都将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郸城县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周口国家农

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项目法人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国家农
高区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2年10月2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1日



持证人 刘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MD0171026N

河南钟



河南省
钟秀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有关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

2015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020.1.1-2020.12.3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021.5.31-2022.5.3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1.1-2021.12.3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2.5.31-2023.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577 号

致：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城关镇银城北路太康县金融扶贫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光远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9LQFK5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肥料生产；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

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油仓储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康县逊母口镇、老冢镇、符草楼镇、板桥镇、高贤镇、芝麻洼乡六个乡（镇）38 个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固定式喷灌工程 20,000.00 亩，卷盘式喷灌 15,000.00 亩，绞盘式喷灌 5,000.00 亩，伸缩式喷灌 500.00 亩，平移式喷灌 500.00 亩，中心支轴式喷灌 500.00 亩，管灌微喷灌 33,500.00 亩；更新及维修机井 680 眼，生态沟渠衬砌 38km，渠系建筑物 450 座；田间生产道路约 49.3km；农田防护林 68,000.00 株，生态观光廊道 18km；低压输变电路 361.20km；

智慧农业科技管中心 1 座，智慧农业监测设备 2 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9 月 30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审字〔2022〕36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500.00 万元，期限十年，项目资本金 7,500.00 万元由太康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46 倍；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进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提供和积累经验；该项目能够为高产农田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并为今后实现规模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将极大的增加粮食产量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为其他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提供一个显著的示范作用，同时也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整理工作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通过项目开发，项目区基础条件得到彻底改善，农民种粮积极性更高了，农产品会向优质高效发展，种粮效益必将大幅提升。另外，项目通过节水灌溉的新技术推广，可节省劳动力，有更多时间发展养殖等副业，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建成后，不仅使项目区的农业得到快速发展，而且对周边地区，甚至全省的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都将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太康县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阳夏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 2022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刘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MD0171026N

河南钟



河南省
钟秀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有关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

2015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019.1.1-2019.12.31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021.5.31-2022.5.3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0.1.1-2020.12.31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2.5.31-2023.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	法律风险	10
六、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	总体结论	13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鹿邑县2022年度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3XFJJE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合作社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食品品牌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开发应用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鹿邑县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鹿邑县赵村乡、太清宫镇、谷阳办事处和郑家集乡等 4 个乡镇的 38 个行政村。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 75000 亩，其中赵村乡 4696 亩，太清宫镇 30412 亩，谷阳办事处 19630 亩，郑家集乡 20262 亩。

主要建设内容：新打和维修机井 1071 眼；设置卷盘式喷灌机 108 套，指针式喷灌 995.22 亩，平移式喷灌机 4383.75 亩，固定式喷管 2436 亩，地埋式伸缩式喷管 1187 亩，喷枪 835 套；规划衬砌明渠（沟）71km，排涝沟清淤 28km，设置地表泵站 6 座；新建渠系建筑物 369 座；修建和维修机耕路 93km；种植防护林 93000 株；铺设低压电缆 481950m；规划建设综合管理中心 1 座和农田生产科技监测站 1 套。

2、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开工日 2022 年 10 月，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利于农民收入的提升；项目注重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手段智能化、功能多元化、产品品牌化和服务社会化，探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现路径；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注重农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兼顾美丽乡村的建设目标；项目旨在探索新型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的同时改善农民收入，为精准扶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通过规模化的高标准农田替代碎片化的零散耕地，提升农业规模效益，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显著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从而推动农业发展转型升级。

项目旨在通过集中连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把碎地变整田、小块并大块、坡地变平地、陡地变梯田、劣地变沃土、分割变联通，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造有利条件，从而促进鹿邑县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竞争力。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

主要收益来源为：粮食产能提升指标交易收入、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等营业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拟采用专项债券与地方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500.00 万元，使用地方配套资金 7500.00 万元。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2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250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9 月 21 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2]212 号），同意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等进行了明确。

（二）土地审批

2022 年 10 月 26 日，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

说明》，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在农田及农田周边进行施工，且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在原有土地上新增建筑物，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未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该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土地审批，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粮食产能提升指标交易收入、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等。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QB8F）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043），其经营范围为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

办会计师具备为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鹿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旨在通过规模化的高标准农田替代碎片化的零散耕地，提升农业规模效益，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注重农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兼顾美丽乡村的建设目标；项目

旨在探索新型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的同时改善农民收入，为精准扶贫攻坚战贡献力量。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粮食产能提升指标交易收入、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等营业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土地审批，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鹿邑县 2022 年度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2022年度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秀清
张振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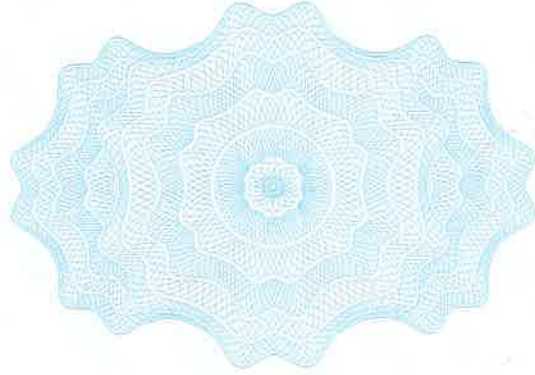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负 责 人	周清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贺健,郭建设,高治平,荆勇军,周清亮,王德华,翟慎海,郝浩,姚卫军,张炯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7764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03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持证人	杨秀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1198401071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振锋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使
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62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项城市农业农村局，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13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44D2EW5D
注册地址	项城市莲花大道东段路北（河南省莲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登记机关	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与投资；农副产品加工业投资；农副产品市场建设投资；农副产品运输、仓储、现代物流项目投资；农业科技开发应用项目建设的投资、经营和管理；苗木基地建设、城乡规划区内公共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

	营；其他涉农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	-------------------

本所律师认为：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项城市人民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丁集镇、高寺镇、秣陵镇、三店镇，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总投资 31,093.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8,093.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河南鼎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2022〕345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7.50 万亩，包括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 个，一是以丁集镇西部 327 省道为北起点，向南延伸至高寺镇东北部，涉及丁集镇小李庄、大田营、田庙、土屯、石楼、

陈营、椿树庄等 8 个行政村及高寺镇黄冢、曹坡、瓦房、张老家、白衣阁、团店等 6 个行政村，面积 4.50 万亩；二是以秣陵镇高速引线向南至三店镇东部以农投流转土地为主，涉及秣陵镇夏营、李阁、西陈、三里店、王营、西关、周池等 7 个行政村及三店镇杨楼、盛营、夏庄、黄庄、三店、后营、田集、张寨等 8 个行政村，面积 3.00 万亩。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灌溉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打 50m 机井 5 眼、60m 机井 647 眼，40m 老井维修 418 眼，井台 1,012 座，井台（喷灌及智能水肥一体机）58 座；地埋管敷设 687,940.00m，装配式玻璃钢出水口保护装置 9,086 套；购置半固定式喷灌 1 套，固定式喷灌 42 套，微喷带 1,700.00m；新建 40m 机井首部枢纽 38 眼，50m 机井首部枢纽 324 眼，60m 机井首部枢纽 708 眼，智能水肥一体首部枢纽 58 眼，潜水泵 1,071 台，渠道超声波流量计 178 套，玻璃钢井堡（1020*1020*1650mm）1,012 座，双子座玻璃钢智能井堡（860*860*1820mm，860*860*1400mm）58 座，物联网控制系统 1,071 套；充值仪 56 台，射频卡 10,710 张，6 表位电缆分支箱 180 套，台区配套工程 90 套，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 DN50）1,071

眼；购置平移式喷灌机 7 套，卷盘式喷灌机 65 套。

（2）排水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水沟清淤、硬化沟、衬砌沟、生态净化池、渠系建筑物工程及农桥等，其中：

排水沟清淤包括 2m 清淤沟 12,444.00m，3m 清淤沟 10,213.00m，4m 清淤沟 9,507.00m，5m 清淤沟 5,557.00m，6m 清淤沟 981.00m，7m 清淤沟 715.00m；新建硬化沟包括硬化沟（上口宽 2.0m）1,925.00m，硬化沟（上口宽 3.0m）2,100.00m，硬化沟（上口宽 4.0m）1,169.00m；新建衬砌沟包括衬砌渠（上口宽 1.0m）21,055.00m，衬砌渠（上口宽 1.7m）27,757.00m，衬砌渠（上口宽 2.5m）11,067.00m，衬砌渠（上口宽 3.0m）6,500.00m，衬砌渠（上口宽 3.5m）1,360.00m，衬砌渠（上口宽 4.0m）4,902.00m；生态净化池 50 处；渠系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分水闸（1.0m 渠道）201 座，分水闸（1.7m 渠道）122 座，分水闸（2.5m 渠道）92 座，节制闸（1.7m 渠道）112 座，节制闸（2.5m 渠道）80 座，节制闸（3.0m 渠道）31 座，渡槽（1.0m 渠道 4m 沟）9 座，渡槽（1.0m 渠道 3m 沟）18 座，渡槽（1.0m 渠道 2m 沟）21 座，渡槽（1.7m 渠道 4m 沟）16 座，渡槽（1.7m 渠道 3m 沟）26 座，渡槽（1.7m 渠道 2m 沟）27 座，渡槽（2.5m 渠道 4m 沟）9 座，渡槽（2.5m 渠道 3m 沟）22 座，渡槽（2.5m 渠道 2m 沟）16 座；新建桥（1*6）161 座，桥（2*6m）78 座，桥（3*6m）24 座，桥（4*6m）10 座，桥（5*6m）4 座，桥（6*6m）

2 座。

（3）田间道路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路新建 205,259.00m，混凝土路维修 22,303.00m，道路标志牌 137 个。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栽植楸树（胸径 4cm，株距 5m）36,490 株。

（5）农田输配电工程

主要敷设低压电缆 558,480.00m，过路套管 $\Phi 100$ PVC（管长 8m/根）137 根。

（6）农田信息化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中心 600.00m，项目区公示牌 1 座，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站 2 座，数据中心硬件设施 1 套，智慧农业综合平台软件 1 套，农田地理信息采集系统 1 套，智能灌溉控制系统 1 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系统 1 套，农田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1 套，农业植保监测系统 1 套，耕地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1 套，农事综合管理系统 1 套，农机管理应用系统 1 套，农产品溯源系统 1 套，农业物联网管理系统 APP 软件 1 套，农业环境监测站 1 座，农业植保监测站 1 座，农业气象监测站 1 座，墒情自动监测站 2 座，孢子捕捉仪 25 套，智能病虫害一体化监测装备 1 套，小麦赤霉病监测仪 1 套，小麦冬锈病监测仪 1 套，智能杀虫灯 25 套，视频监控 10 套。

（7）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 75,000.00 亩，土壤改良 75,000.00 亩。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区域性小气候，增强防风抗灾、保持水土的能力，减轻干热风、干旱对粮食生产的危害，为农业生产建起一道绿色屏障。通过机械深翻等措施的运用，加大水分的入渗系数，改善土壤水肥和理化性状，充分合理地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生态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发改〔2022〕312 号），对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2022 年 11 月 1 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2022〕34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

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30,493.4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40,657.4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防控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防控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防控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有效期为五年。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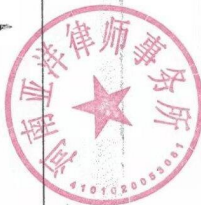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街交叉 口东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 —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2017-2018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0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90304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亳州市司法局 司法事务科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2551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2551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2551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2551J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62 号

致：确山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街道火神庙街 75 号

负责人：刘冬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14X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及瓦岗镇。本次治理范围涉及三里河街道、瓦岗镇等 2 个乡镇内河道，芦庄河 8.74km、小沙河 8.40km、西十里河 4.93km、三里河 4.30km、刘庄河 2.86km、小沙河支沟 1 清淤整治 1.94km，小沙河支沟 2 清淤整治 0.90km，小沙河支沟 3 清淤整治 1.30km；连通工程 2 项，分别为芦庄河连通工程 3.52km，引水流量 1.04m³/s，七棵树水库连通工程 5.67km，引水流量 0.59m³/s。河道清障 106.54 万

m²；岸坡整治 39.18km；水土保持：种植涵养林 537.3hm²；防污控污：新建污水站 16 座，铺设截污管网共计 70.18km，生态溢流堰 17 座，水闸建筑物 6 座；景观人文：设置景观人文节点 5 处。结合八里庄、南泉、刘庄、邢店村及大林庄五个特色生态人文工程，开发乡野田园风光体验、农家乐、乡村民俗等旅游资源。在进入景观人文工程节点的重点入口位置设置广告牌，展现乡村形象风貌，为进一步促进景观人文节点工程发挥经济效益，在各景观人文工程节点适当位置处增设停车位，方便游客进出车辆，购置观光电瓶车用于连接沿河景点及周边传统村落，购置游船设施，增设游船观光服务。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7 月 8 日，确山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确自然资〔2021〕142 号）。

2021 年 8 月 25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1〕1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选址及预审意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25,549.20 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剩余资金 17,549.2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结合农村环境现状和已完成的土地利用、乡镇建设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确山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整治要求以及资金筹措情况，以农村水系为载体，以现状问题为导向，以群众利益为中心，本着先重后轻、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点面结合，综合施策，以期达到保障天然河道排涝能力，保护河流自然形态，修复河流生态岸线，促使河流水域岸线完整统一，维护人类、村庄与河流自然生态的协同性，以清洁河道助力乡村振兴，以优美河道改善景观人文的综合整治目的，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综上，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水利局具备以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选址及预审意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水系
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2月23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